

临清市松刚钢球厂

年产200吨轴承钢球、800吨轴承滚子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市松刚钢球厂

编制单位：临清市松刚钢球厂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临清市松刚钢球厂

法人代表：李永刚

编制单位：临清市松刚钢球厂

法人代表：李永刚

建设单位：临清市松刚钢球厂

电话：15265567654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东村

建设单位：临清市松刚钢球厂

电话：15265567654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东村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2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临清市松刚钢球厂年产 200 吨轴 承钢球、800 吨轴承滚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 (2021 年 5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1]054 号文关于《临 清市松刚钢球厂年产 200 吨轴承钢球、800 吨轴承滚子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3 年 4 月 10 日-11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 营业执照	
附件 10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清市松刚钢球厂年产200吨轴承钢球、800吨轴承滚子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市松刚钢球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环评时间	2021年5月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年4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4月10日~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2.17%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5%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 37 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国家法律法 规</p>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p> <p>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10.1)；</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2、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地方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标准 规范、 验收 依据</p>	<p>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p>
<p>基础 依据</p>	<p>1、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临清市松刚钢球厂年产 200 吨轴承钢球、800 吨轴承滚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1]054 号文关于《临清市松刚钢球厂年产 200 吨轴承钢球、800 吨轴承滚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临清市松刚钢球厂年产 200 吨轴承钢球、800 吨轴承滚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清市松刚钢球厂年产 200 吨轴承钢球、800 吨轴承滚子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临清市松刚钢球厂

建设性质：扩建项目（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东村临清市松刚钢球厂院内（东经：115°30'6.579"，北纬：36°42'2.050"）

临清市松刚钢球厂年产 200 吨轴承钢球、800 吨轴承滚子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东村临清市松刚钢球厂院内，该项目为扩建项目，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及生产车间，购置光球机、车床、无心磨床、基面磨床、双端面磨床、选球机、滚筒等设备，以毛坯件、磨削液、切削液、液压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轴承钢球经光球、淬火（外协）、硬磨等工序进行生产，轴承滚子经软磨、淬火（外协）、细磨、检验等工序进行生产，一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轴承钢球 40t、年产轴承滚子 160t 的生产能力。该期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4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1 年 5 月，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松刚钢球厂年产 200 吨轴承钢球、800 吨轴承滚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9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1]054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 6 月 18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2022 年 4 月 4 日进行排污许可变更（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CXGTM1A001Z，有效期限：2020-6-18 至 2023-6-17）。

该期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市松刚钢球厂年产 200 吨轴承钢球、800 吨轴承滚子项目（一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环保厕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该期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环保厕所	环保厕所	-
固体	废液压油、废磨削液		收集后暂存于	收集后暂存于	《危险废物贮存污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废物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废磨削铁泥	废磨削铁泥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售金属冶炼厂	废磨削铁泥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售金属冶炼厂	
	废铁屑、残次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废抹布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产 200 吨轴承钢球、800 吨轴承滚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绿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对该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临清市松刚钢球厂年产 200 吨轴承钢球、800 吨轴承滚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该期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北部，设置行吊、光球机等设备，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依托现有	该期项目安装部分主要生产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200 平方米，依托原有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2 座，分别位于现有工程二车间东侧和南侧，建筑面积为 360 平方米，用于物料及产品的存放，依托原有	同环评
		1 座，位于厂区办公室南侧，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用于产品存放。新建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当地供水中心提供。	同环评
	供电	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固废	(1) 利用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箱，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利用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现有仓库东侧，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废边角料贮存于专门的存放区域内，并有防风、防雨、防渗措施，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利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二车间东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满足“三防”、基础防渗等要求，并对液体废物贮存区设置围堰（2.2m*1.3m，高 0.38m）；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同环评
	噪声	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风机采用吸声材料进行围挡降低噪声值。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套/台)	该期实际数量(套/台)	备注
1	行吊	5	0	/
2	光球机	28	12	
3	硬磨机	26	5	/
4	强化机	5	0	/
5	串桶	8	0	/
6	滤油机	5	0	/
7	立式车床	5	1	/
8	双端面磨床	6	5	/
9	无心磨床	6	10	/
10	基面磨床	6	5	/
11	选球机	/	5	新增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2	滚筒	/	1	新增
----	----	---	---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项目数量	备注
1	毛坯件	t/a	1012	202.4	
2	磨削液	t/a	0.95	0.19	
3	切削液	t/a	1.4	0.28	
4	液压油	t/a	0.2	0.04	

表 2-6 该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该实际数量	备注
1	轴承钢球	t/a	200	40	直径 7.938mm~12.7mm
2	轴承滚子	t/a	800	160	/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东村临清市松刚钢球厂院内。新建仓库位于厂区大门东侧，该期项目钢球生产过程依托厂区北部西侧现有工程钢球生产车间，滚子生产过程依托厂区北部东侧现有工程滚子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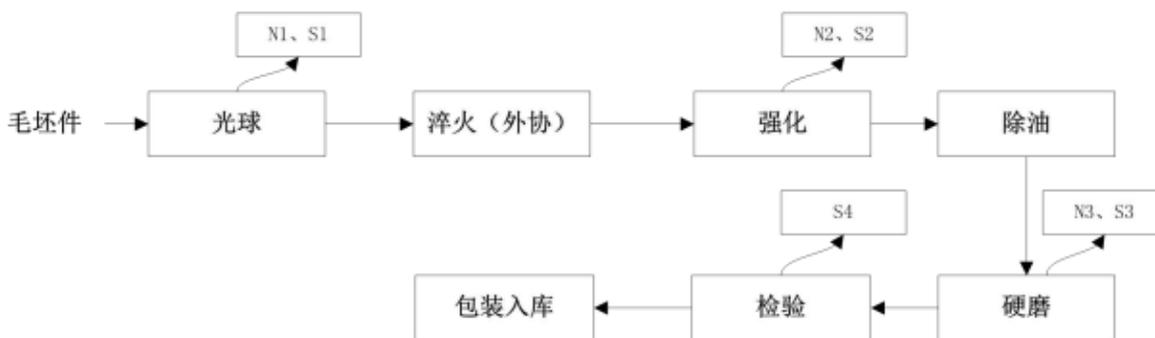


图 2-1 轴承钢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轴承钢球工艺流程简述：

1) 光球：利用光球机将球坯环带及两极去除，同时提高钢球表面的光滑度，使球坯初步成球形；工序中使用的磨削液购买成品，购买后和水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按照一定比例调匀而成，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淬火（外协）：将光球后的钢球装入滚筒热处理电阻炉内进行加热至 600℃~700℃，使用甲醇在淬火中提供无氧的保护氛围，保持 30~40 分钟，进入淬火油池进行冷却，使球具有一定的硬度、韧性。

3) 强化：淬火结束后的半成品放入强化机，钢球在强化机内部带球板和打击片的共同作用下相互撞击而完成强化加工。强化工序主要解决钢球热处理后的应力分布不均匀以及表面硬度不均匀，散差、粒间差的问题，并提高球体表面硬度。

4) 除油：采用钢球除油机通过离心方式对钢球表面附带的淬火油进行分离，分离出的油进入收集桶内。

5) 硬磨：将淬火后的钢球放入磨球机进行磨球，进一步改善钢球表面的质量和形状。磨削液同样为购买的成品磨削液和水按比例混合的混合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6) 光电检验：通过光电仪对产品进行目检和挑选，产生的次品外售于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7) 包装入库：产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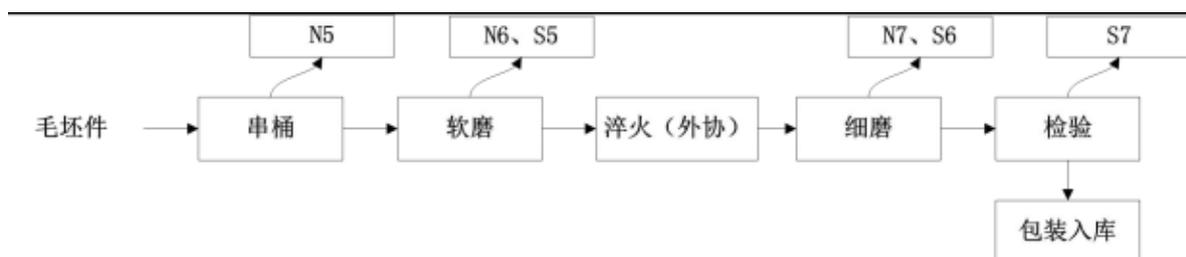


图 2-2 轴承滚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轴承滚子工艺流程简述：

1) 串桶：将滚子毛坯件口串桶操作，使滚子在串桶装的水中滚动摩擦去掉毛刺，该工序用水循环使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软磨：串桶操作后将毛坯件利用车床进行车床软磨加工。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3) 淬火（外协）：将软磨后的滚子装入滚筒热处理电阻炉内进行加热至 $600^{\circ}\text{C}\sim 700^{\circ}\text{C}$ ，使用甲醇在淬火中提供无氧的保护氛围，保持 30~40 分钟，进入淬火油池进行冷却，使球具有一定的硬度、韧性。

4) 细磨：再次利用车床进行细磨加工。

5) 产品检验，产生的次品外售于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6) 包装入库：产品包装入库。

9、给排水

(1) 给水

该期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为磨削液配置、切削液配置用水，年用水量为 $14.5\text{m}^3/\text{a}$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职工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工作人员为 4 人，年生产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a}$ 。

综上，该期项目新鲜水用水总量约为 $74.5\text{m}^3/\text{a}$ 。

(2) 排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10、供电

该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 20 万 kWh/a。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期项目劳动定员为 4 名员工，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该期项目未上设备为下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双端面磨床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废磨削液、废磨削铁泥、废抹布、生活垃圾、废铁屑、残次品。

该期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0.1t/a）、废磨削液（0.4t/a）、废磨削铁泥（0.15t/a）、废抹布（0.0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磨削液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磨削铁泥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售金属冶炼厂，在厂区内的收集、暂存等过程仍按危险废物管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抹布收集后可与生活垃圾（0.6t/a）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废铁屑、残次品（10.0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金属冶炼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该期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6.5 万元；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5 万元。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2.0
废水	环保厕所	0.5
废气	/	/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1.5
其他	防渗等	1.0
合计	5.0 万元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废水处理设施	环保厕所	-----	COD、氨氮等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清市松刚钢球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清市松刚钢球厂年产 200 吨轴承钢球、800 吨轴承滚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潘东村临清市松刚钢球厂院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6.5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1581-34-03-055617。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097HJ	/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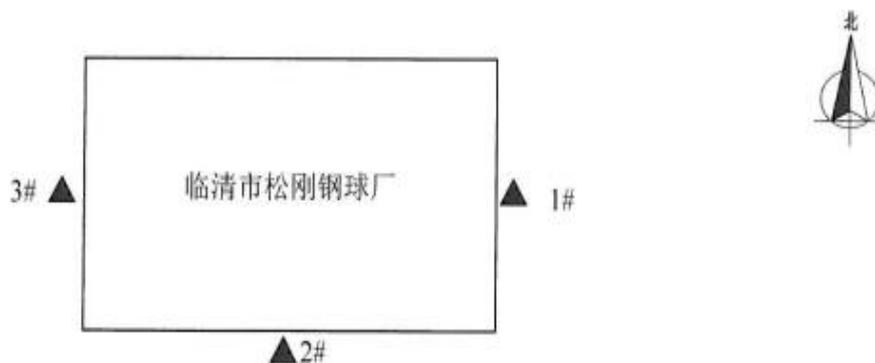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北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

3、执行标准

(1)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2)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2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夜间	5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松刚钢球厂年产 200 吨轴承钢球、800 吨轴承滚子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
轴承钢球	0.12t/d	0.133t/d	90.22	0.12t/d	0.133t/d	90.22
轴承滚子	0.51t/d	0.533/d	95.68	0.51t/d	0.533/d	95.68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夜间 dB (A)
2023.4.10	东厂界外 1#	10:18	52	2023.4.10	23:20	45
	南厂界外 1#	10:34	54		23:32	42
	西厂界外 1#	10:47	55		23:45	41
2023.4.11	东厂界外 1#	13:07	51	2023.4.11	00:03	44
	南厂界外 1#	13:20	53		00:15	44
	西厂界外 1#	13:24	51		00:28	46

注：北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南、东、西厂界（北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外 3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5dB (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6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期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p>	<p>2021 年 5 月，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松刚钢球厂年产 200 吨轴承钢球、800 吨轴承滚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9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1]054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 6 月 18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2022 年 4 月 4 日进行排污许可变更（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CXGTM1A001Z，有效期限：2020-6-18 至 2023-6-17）。</p> <p>该期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p> <p>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p> <p>废水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p>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双端面磨床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南、东、西厂界（北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外 3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5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固废 该期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废磨削液、废磨削铁泥、废抹布、生活垃圾、废铁屑、残次品。</p> <p>该期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0.1t/a）、废磨削液（0.4t/a）、废磨削铁泥（0.15t/a）、废抹布（0.0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磨削液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磨削铁泥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售金属冶炼厂，在厂区内的收集、暂存等过程仍按危险废物管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抹布收集后可与生活垃圾（0.6t/a）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废铁屑、残次品（10.0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金属冶炼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已落实</p>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1 年 5 月，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松刚钢球厂年产 200 吨轴承钢球、800 吨轴承滚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9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承诺）[2021]054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 6 月 18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2022 年 4 月 4 日进行排污许可变更（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CXGTM1A001Z，有效期限：2020-6-18 至 2023-6-17）。

该期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

3、废水结论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双端面磨床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南、东、西厂界（北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外 3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5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期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液压油、废磨削液、废磨削铁泥、废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抹布、生活垃圾、废铁屑、残次品。

该期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磨削液、废磨削铁泥、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磨削液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磨削铁泥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售金属冶炼厂，在厂区内的收集、暂存等过程仍按危险废物管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抹布收集后可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废铁屑、残次品，属于一般固废，外售金属冶炼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市松刚钢球厂年产 200 吨轴承钢球、800 吨轴承滚子项目（一期）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市松刚钢球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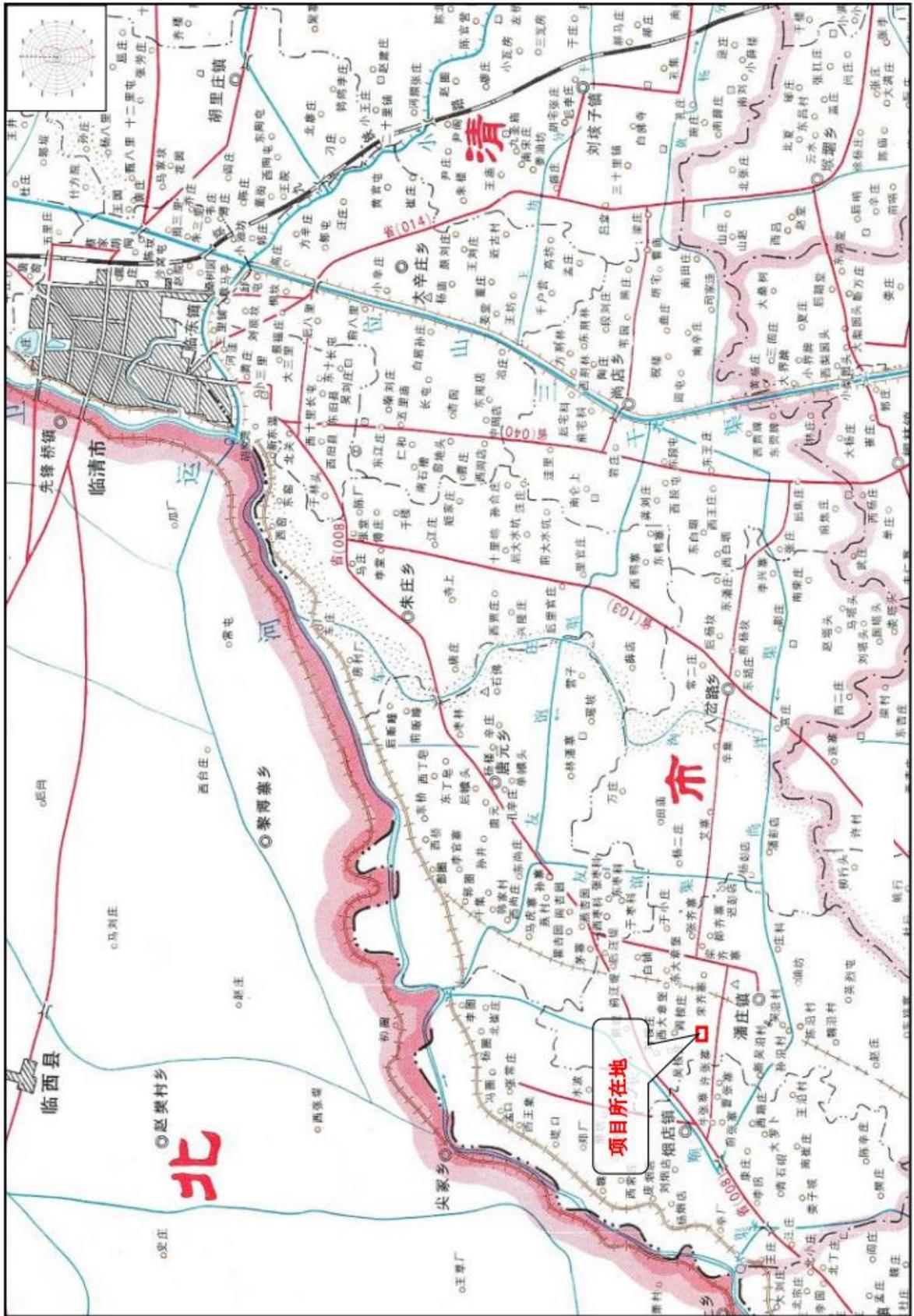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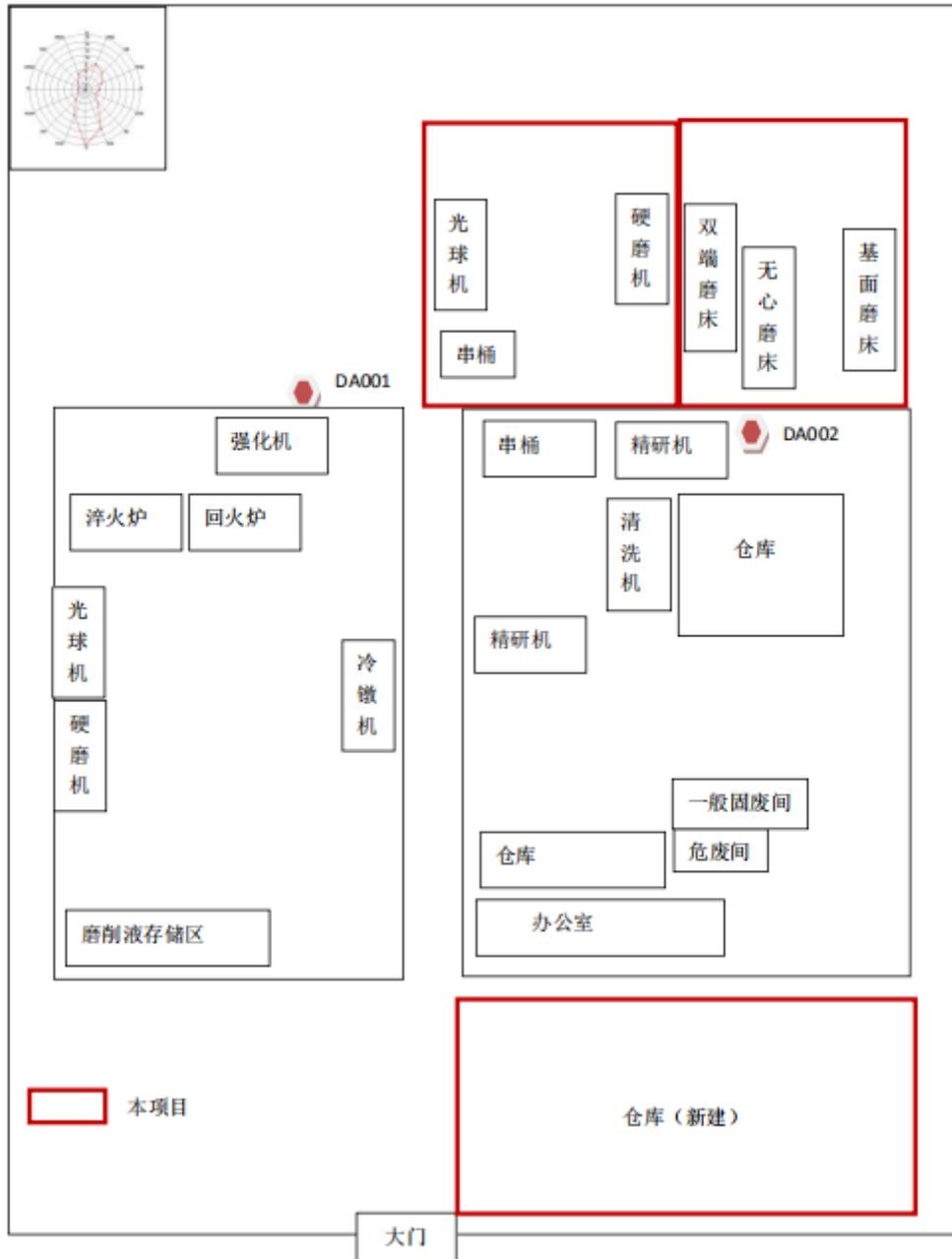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清市松刚钢球厂年产 200 吨轴承钢球、800 吨轴承滚子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东村临清市松刚钢球厂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30' 6.579"，北纬：36° 42' 2.05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轴承钢球、800 吨轴承滚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吨轴承钢球、160 吨轴承滚子			环评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审环评（承诺）[2021]0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3CXGTM1A001Z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22%~95.6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2.17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临清市松刚钢球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MA3CXGTM1A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磨削液、废磨削铁泥属于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磨削液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废磨削铁泥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售金属冶炼厂，废抹布收集后可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废铁屑、残次品，属于一般固废，外售金属冶炼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简单防渗区：办公室；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p>			
生态保护措施	<p>厂区绿化</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防火措施 为满足应对突发性火灾事故的需要，本工程消防系统应按规范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厂区内设独立的消防给水环状管网，呈环状布置。各建筑物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灭火器和推车式灭火器。设置可燃气体浓度自动报警系统。当发生火灾时，首先启动消防水泵，然后启动泡沫消防泵，对着着火点进行灭火和冷却保护。</p> <p>2) 危险废物管理处置措施 a、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专用储存点。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出库登记台账。同时危险废物储存点不得放置其它物品，应配备相关的消防器材及危险废物标示。应保持储存点场地的清洁，危险废物堆放整洁。 b、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固废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3) 三级防控体系 “三级防控”主要是指“源头、过程、末端”三个环节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体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 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涉及润滑油，为防止此环节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区控制在污染产生区；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事故水池；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终端污染排放口，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应加强线工人的安全操作规范，减少跑冒滴漏产生、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生产操作人员的安全，避免厂内发生安全事故。</p>			

六、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件 4 环评批复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环评（承诺）[2021]054号

关于临清市松刚钢球厂年产 200 吨轴承钢球、800 吨轴承滚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清市松刚钢球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清市松刚钢球厂年产 200 吨轴承钢球、800 吨轴承滚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潘东村临清市松刚钢球厂院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6.5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1581-34-03-055617。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松刚钢球厂年产 200 吨轴承钢球、800 吨轴承滚子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产品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轴承钢球	0.12t/d	0.133t/d	90.22	0.12t/d	0.133t/d	90.22
轴承滚子	0.51t/d	0.533t/d	95.68	0.51t/d	0.533t/d	95.68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临清市松刚钢球厂年产 200 吨轴承钢球、800 吨轴承滚子项目（一期）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

特此证明！

临清市松刚钢球厂
2023 年 4 月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2



扫一扫添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2-01-278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一 甲 方: 临清市松刚钢球厂
乙 方: 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 约 时 间: 2022 年 08 月 20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临清市松刚钢球厂_____

单位地址：_____临清市潘庄镇潘东村_____

固定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联系人：李永刚 手机号码：_____ 15265567654 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

单位地址：_____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_____

联系电话：18953920049 邮 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 3、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 (元)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5kg	/	桶装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废淬火油	900-203-08	液态	50kg	/	桶装	
废油泥	900-210-08	固态	30kg	/	袋装	
废磨削液	900-006-09	液态	20kg	/	桶装	
废磨削混合物	900-006-09	固态	100kg	/	袋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50kg	/	袋装	
本栏以下空白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环保管家 元。合同期 包
 含不包含）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 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2 年 08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08 月 19 日止, 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 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 未签订续约合同的, 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李泽勇

收运联系人：李泽勇

联系电话：1880635855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MA3CGTMA1-1

名 称	临清市松刚钢球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东村
投 资 人	李永刚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3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钢球、轴承配件的加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09月06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未公示的，予以公示。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3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http://dx.gov.cn>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 HJ230406006



HJ230406006

项目名称: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临清市松刚钢球厂



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 CMA 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七、“*”为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
德州经济开发区德利土方施工处办公楼 3 层 307 室

联系电话：18553400597、1880635855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30406006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临清市松刚钢厂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东村临清市松刚钢厂院内		
受检单位名称	临清市松刚钢厂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东村临清市松刚钢厂院内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轴承钢球、800 吨轴承滚子项目		
联系人	李永刚	联系电话	15265567654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项目类别	噪声
检测人员	马志文、丁克松	检测日期	2023.04.10、2023.04.1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完成时间	2023.04.17
检测项目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编制：李永刚	审核：张永	批准：孙信伟	
日期：2023.04.17	日期：2023.04.17	日期：2023.04.17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30406006

一、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097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Y098HJ
空盒气压表	DYM3	Y099HJ
三杯风速风向表	P6-8232	Y100HJ

二、检验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检测结果：

(一)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_{eq} [dB(A)]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3.04.10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 1#	工业噪声	10:18	52
		南厂界外 1 米 2#		10:34	54
		西厂界外 1 米 3#		10:47	55
2023.04.10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1#	工业噪声	23:20	45
		南厂界外 1 米 2#		23:32	42
		西厂界外 1 米 3#		23:45	41
2023.04.11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 1#	工业噪声	13:07	51
		南厂界外 1 米 2#		13:20	53
		西厂界外 1 米 3#		13:34	54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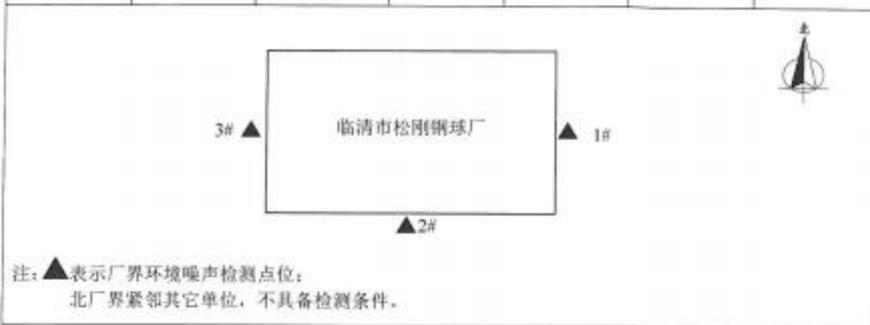
绿辉[检]字 HJ230406006

2023.04.11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1#	工业噪声	00:03	44
		南厂界外 1 米 2#		00:15	44
		西厂界外 1 米 3#		00:28	46

注：北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

四、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2023.04.10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东北	1.2	20.1
2023.04.10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南	1.2	15.1
2023.04.11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南	1.2	22.8
2023.04.11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南	1.1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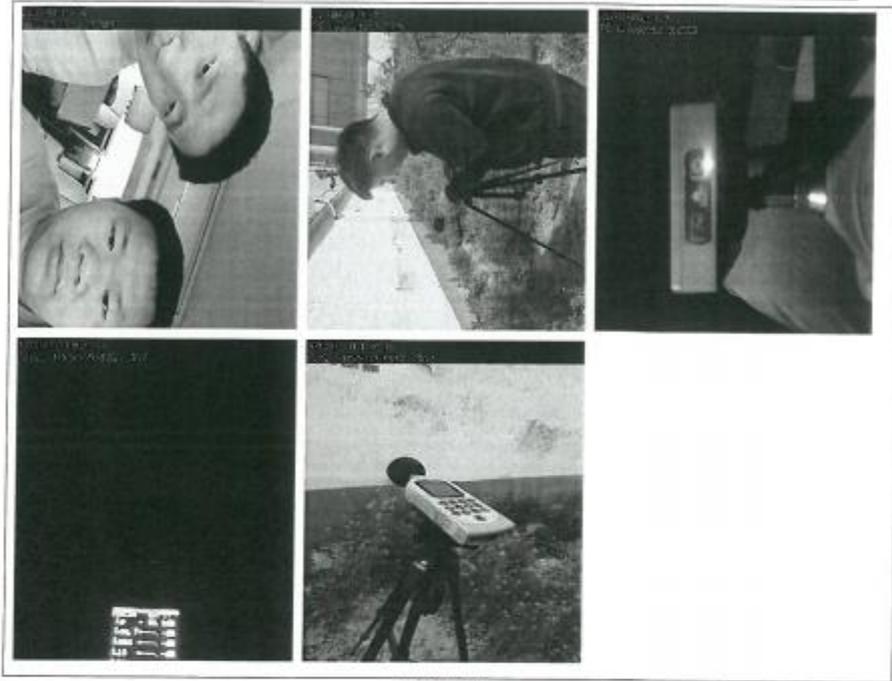
五、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30406006



*****报告结束*****

绿烨